

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租赁搬迁选址项目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内乡政采公开-2026-16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租赁搬迁选址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(1) 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；

(2)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已落实；

(3) 采购内容：依据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，实际工作需要和社会市场主体期望，实施办公场所租赁搬迁选址项目，面积2200平方米左右，租赁期三年。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，以本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。

(4)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；

(5)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三年；

三、中标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	
内乡政采公开-2026-16-1	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	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内乡县财政局院内	2995304.4	元	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	1	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租赁搬迁选址项目-1标段	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	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	合同签订后三年	合格，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孙丙申（组长）、张明利、栗静、唐小林、陈红云（业主代表）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

知（豫招协[2023]002号）中规定的标准，以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40944元。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内乡分平台）》上发布，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2、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。3、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：内乡县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.37分 第2名；内乡县医药公司 67.69分 第3名。4、监督部门：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，地址：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，联系电话：0377-65350901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河南省内乡县大成路与湍河西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

联系人：张琪

联系电话：0377-6020373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韬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社区

联系人：刘园园

联系方式：1367377006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园园

联系方式：13673770061

同日发布
张琪